

■关注 IPO 重启

新股定价迈向市场化 “打新股”并非稳赚不赔

◎本报记者 商文

作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改革的重要一步,《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于今天结束征求意见,并将尽快正式发布实施。

据本报记者了解,在此次公开征求意见中,共收到来自券商、个人投资者等数千份意见、建议。其中,多数为个人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在收集到的个人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中,“一人一手”、“市值配售”、“对价补偿”等老问题依然是个人投资者最关注的。

就个人投资者关心的这些问题,本报记者昨日对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进行了采访。

“打新股”并非稳赚不赔

提问:正在征求意见的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方案中,为何没有采用“一人一手”、“市值配售”的做法来提高中小

投资者中签率,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负责人:所谓的“一人一手”,是在将发行总量的绝大部分配售给机构之后,将不超过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散户进行一人一手的配售。然而,应该看到,这一方式在A股市场中不具有可操作性。

目前,A股市场散户数量庞大,沪深两市开户数已超过1亿户。而发行上市的公司股数一般不超过几亿股,根本不够“一人一手”(“一手”为一千股)。况且,在香港市场上,是否在新股发行中采用“一人一手”方式,是由券商自主决定的,监管部门并未对此做出硬性规定。

再来看市值配售,一方面,市值的大小和仓位的高低与投资者是否有兴趣参与新股申购和申购量大小没有必然联系。

另一方面,这一发行方式最初是在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下采用,当时中小投资者确实可以通过这一方式获得较多的股份。但是当前的市场环

境已经从股权分置转变为全流通,如果仍沿用这一方式,新发股票将主要配售给了公司的大股东,而不是中小投资者,所以并不能起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效用。

随着新股发行定价的进一步市场化,“打新股”并非稳赚不赔,其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从国外市场的经验来看,有不少IPO跌破发行价的真实案例。

“对价补偿”违背常理

提问:一些个人投资者提出,新股发行中应采取“对价补偿”的方式,使中小投资者获得与公司股东同样价格的股份。这样做是否可行?

负责人:应该说,这种想法本身就不切实际,违背了基本的经济学原理。实行对价补偿,根本上说就是要使企业按照账面价格发行新股,这是显失公平的。

通俗点来讲,比如三个人投资

100万设立了一个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将公司做大做强后打算上市。这时,如果按照当年设立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公众投资者发行股份,一方面,优质企业及管理人所创造的价值并没有得到对等的回报,企业上市也就失去了意义;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就失去了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的功能。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都是不公平,也不合理的。

IPO 重启时机适宜

提问:随着《指导意见》的正式发

布实施,新股发行也将重启。但目前市场仍有一些观点认为,此时重启IPO不合时宜。您对此有何看法?

负责人:无论是从企业的强烈融资需求、当前市场的承受力,投资者的期待,还是从海外市场的解冻等诸多因素来考察,在当前重启IPO都是一个非常好的时机。

一个不可或缺的功能就是融资。从去年9月份开始,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几乎都受到了影响。然而,从今年年初开始,香港市场已经开始逐渐恢复IPO。这表明,海外市场的融资活动已经开始解冻。

从我国证券市场自身的发展来看,也存在着同其他市场竞争的问题。如果融资功能长期得不到恢复,必然会把优秀的国内企业推到海外市场上去。对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那将是莫大的损失。

另外,当前我国市场的流动性十分充裕,市场和投资者的承受力也有所增强。这些都为当前重启IPO营造了很好的时机。应该说,目前重启IPO,时机非常合适。

至于普遍担忧的重启IPO可能对市场带来的冲击,则没有必要太过担心。短期内,重启IPO可能会给市场带来一些波动,但从长期来看,不会对市场的走势产生根本性的影响。

首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 7月下旬在美举行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秦刚4日在京表示,建立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是发展新时期中美关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在首轮对话期间,双方将就共同关心的战略性、全局性、长期性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以加深了解、增进互信、促进合作。

秦刚在例行记者会上回答记者提问时说,胡锦涛主席和奥巴马总统4月1日在伦敦会晤时一致同意建立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王岐山副总理和戴秉国国务委员作为中国国家元首特别代表分别负责经济对话和战略对话。

希拉里·克林顿国务卿和蒂莫西·盖特纳财长作为美国国家元首特别代表分别负责战略对话和经济对话。

经中美双方商定,首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将于今年7月下旬在美国举行。目前,双方正在为首轮对话做准备工作。

大陆“采购首发团” 落实逾22亿美元对台订单



大陆企业携大商机入台采购掀起热潮 新华社图

被台湾媒体誉为“采购首发团”的两岸经贸促进考察团”经过4天在台洽购,目前已落实逾22亿美元对台采购订单,其中约8.27亿将在7月底前下单,其余14亿将在年内下单。

考察团4日晚在台北举行答谢宴并宣布了上述洽购成果。率团来台的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会长李水林表示,此次来台考察洽购取得了丰硕成果,不仅达成巨额采购意向,更重要的是为两岸企业搭建起了交流平台,为今后两岸经贸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并且为后续来台的采购团组探索和积累了经验。

作为本次洽购活动的台湾接待方,台外贸协会理事长王志刚说,本次采购的成果远远超出台湾企业界预期,除了已经落实的22亿美元订单外,还有几家大企业如长虹、联想、中钢等,还在就产品采购与台湾供应商讨论产品规格等细节,预计采购金额还将进一步扩大。

他认为,考察团此行还有一个重要成果,即推动两岸业界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分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携手发展成为全球市场上最大的供应商。

本次“采购首发团”在台北和高雄的两场洽购活动中,共与300多家台湾厂商进行了600多场洽谈,平均每家大陆企业就接洽了19家台湾厂商。先期落实的采购产品主要包括:LCD面板、晶片模组、手机与电脑相关零配件、塑料化工相关产品、纺织类产品及手工艺品等。

据了解,考察团将于5日离台返回大陆。之后,由海贸会等大陆商协会组织的大陆企业采购第二、第三团还将陆续来台。

港交所候任总裁李小加: 内地市场潜力大 沪港可良性竞争

香港交易所集团候任行政总裁李小加4日在港表示,在国际金融中心的问题上,香港能与上海互惠互利,即便有竞争也会是良性竞争。

当日李小加向香港电台表示,在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趋势中,内地金融服务业一定会走出去。他表示,内地市场发展潜力大,在这个大前提下,香港与上海在金融发展方面能互补互利,即使出现竞争也是良性的,会形成多赢局面。

李小加表示,香港从来不怕竞争,香港今天得以成功也来自竞争。他说香港拥有的高度商业化、市场主导以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可令香港处于不败之地。

提及履新后所面临的挑战,李小加表示他对香港市场运作认识不够,但会把时间作充分了解以让业界对他有信心,他表示不会辜负业界对自己的信任;长期而言,他希望维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李小加3日获委任将接替于2010年1月15日离任的周文耀出任港交所行政总裁兼董事会成员一职。这一任命由2010年1月16日起生效,为确保工作交接顺利,李小加将于今年10月16日履新。

李小加现年48岁,生于北京,持有厦门大学文学士(英国文学)、美国亚拉巴马大学新闻学硕士及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目前李小加为摩根大通中国区主席,此前曾在美林证券工作8年,2003年离职时为美林证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兼总裁。(以上均据新华社电)

天津将推进各类金融交易平台建设

为推进天津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步伐,天津将集中力量加快金融交易平台建设。

据天津市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杜强介绍,为加快金融交易平台建设,天津一直在与国家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努力推动设立全国性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同时力争设立文化艺术品交易市场,运用金融手段,开展文化艺术品交易。

杜强说,天津下一步还将从以下方面进行重点突破:扎实完善股权投资基金运行环境,做好股权投

资基金向国家发改委登记备案工作,优化基金运作,推进股权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与天津市建设项目对接。

此外,天津将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等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努力增加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促进农村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发展,搞好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合作组织试点,抓好农村信用工程建设,优化社会信用环境,为金融产品创新提供保障和良好的运行环境。(据新华社电)

滨海新区 将再获50亿开发建设专项补助

记者4日从财政部在天津召开的承办提案建议协商会上了解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在津全国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提出的提案议案被列为财政部承办的重点提案议案,天津滨海新区将再获50亿元开发建设专项补助。

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是国家为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而专门拨付的,从2005年起5年内,中央财政每年给予天津市1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建设和科技创新。4年多来,天津市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通过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抵押担保和补贴补助等多种形式,引导和建立各类投融资平台,努力放大资金使用效应,带动了500多亿元投入。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54名在津全国政协委员和在津全国人大代表杨福刚分别提交了关于继续给予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的提案和建议。他们提出,当前滨海新区建设任务繁重,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滨海新区开发

建设的支持力度,将开发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年限从2010年开始再延长5年,并适当提高补助资金数额,由每年10亿元增加到20亿元。

据财政部有关人士在承办协商会上透露,这项提案和建议被列入今年财政部承办的重点提案建议,经国务院批复,中央财政对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年限将从2010年开始再延长5年,每年为10亿元。

财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廖晓军说,加快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是实施国家总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将积极支持滨海新区开发建设,充分发挥滨海新区对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

据了解,为全面提升载体和环境保障功能,天津市制定了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规划,从2008年-2010年投资3240亿元用于滨海新区的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据新华社电)



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我国中央投资的重点 资料图

今年中央投资已下达逾六成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4日从财政部了解到,截至5月31日,中央财政已累计下达2009年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预算5620亿元,占全年预算数9080亿元的61.9%。

其中包括: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427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及农村民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1381亿元;铁路、公路、机场和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635亿元;医疗卫生教

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建设资金442亿元;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资金278亿元;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及服务发展资金412亿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848亿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资金197亿元。

财政部人士表示,上述已下达预算的中央政府公共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供货合同等,尽快拨付到位。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快中央政府

公共投资预算下达进度,充分发挥扩大内需的政策效应。

2009年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预算安排9080亿元,比上年增加4875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一是中央一般预算资金安排7429亿元,包括中央政府基建投资3676亿元,车辆购置税专项投资860亿元,中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投资1300亿元,中央财政其他公共投资1593亿元;二是中央政府性基金安排1651亿元。

政府投资项目成为招投标监管重点

◎实习记者 秦菲非

政府投资项目将成为日后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重点。尤其是违法对投标人设置限制性条件的行为,被国家发改委明令禁止。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8部门4日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工作

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要将政府投资项目作为招标投标监管管理的重点对象,严格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确保依法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意见》强调,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定,坚决纠正违法设置限制性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限制竞争的行为。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

另外,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清理工作也将成为监管重点。《意见》提出,要重点清理与《招标投标法》规定相抵触的非法招标投标行政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设定歧视性条款限制国产设备使用,以及排斥或者限制外地企业投标等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的规定等。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征求意见今结束

(上接封一)

当然,在过去一年中,由于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一些待发企业的财务状况确实出现了恶化的情形,这类企业自然难以在恢复IPO后推进首发和上市工作。

先推中大盘股也有可能

关于重启IPO后首家(批)企业选择大公司抑或小公司,市场各方有较多关注。较早时,曾有观点认为首家企业可能由创业板公司担纲,但由于创业板首发公司的实质发行和上市工作恐将在10月以后才能完成,而《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时,监管层明确将在正式发布后安排IPO重启,故相关预测显然已不符合实际。

关于首发企业选择的第二种观点是从中小板已过会企业中遴选,该观点认为,从中小板恢复IPO有利于降低扩容压力,容易控制新发行制度下的试验风险,待积累经验后,可用于大盘股恢复IPO。上述观点一度引起监管部门

的关注和认可,“中小板恢复IPO-创业板首发-大盘股恢复IPO”的路径也一度引领了市场的舆论。

然而,伴随市场各方对发行改革和重启IPO理解的深化,最近亦有新的观点出炉。针对几乎一边倒地认为应从小盘股恢复IPO的舆论,有大型投行人士认为,有小小的好处,但小也有小的问题——容易被炒高,中签率可能更低。并不一定要刻意选择大小,更重要的是准备情况,包括投资者的准备、发行人的准备,同时要注意公平性,不妨也发些大公司,大有大的好处。”因为只有大盘股才能给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中签机会,可以平抑暴炒的可能性,而且目前待发的大盘股也并不特别大,对市场的影响有限。

记者注意到,在已过会的公司中,除规模相对较大的公司如中国建筑首发规模120亿股之外,其余企业总计拟发行股本不过几十亿股,在当前流动性较为充裕的宏观环境下,并不存在所谓的较大扩容压力。

深圳发展银行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深圳发展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我行决定于2009年6月6日起,在原有条约渠道的基础上,通过开办网银渠道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并在网银和柜面两个渠道同步开展“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活动自2009年6月6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 二、适用范围
1. 在深发展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优惠活动的所有前端收费基金产品。具体名单请参见我行“发展网”或咨询我行客服电话95501。
- 三、活动内容
我行基金定投业务的开办及优惠政策的执行均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收费基金,具体对银及柜面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情况为:
 1. 网上银行渠道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我行网银办理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我行日常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柜面办理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活动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深圳发展银行所有。

深圳发展银行
2009年6月5日

网址: www.sdb.com.cn
服务热线: 95501